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61**

投 诉 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NI ZHIFU (倪志福)
争议域名: keshun.com
注 册 商: GNAME.COM PTE.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7月21日, 投诉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7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于2023年7月3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NI ZHIFU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8月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8月3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套程序于2023年8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GNAME.COM PTE.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8月24日，被投诉人向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

2023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了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及其所附证据。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起14日内即2023年9月8日前（含9月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

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NI ZHIFU (倪志福), 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55 号之二 903 室。被投诉人授权企发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王培陞代理本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案争议域名 “keshun.com” 通过注册商 GNAME.COM PTE. LTD.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第一, 投诉人在 2016 年享有新加坡商标注册号: 40201606266Q “KESHUN” 文字商标, 在 2016 年享有新加坡商标注册号: 40201606263V “CKS 科顺” 图文商标, 在 2016 年享有新加坡商标注册号: 40201606264X “科顺” 图文商标; 投诉人在 2009 年始享有中国第 5532110 号 “科顺” 文字商标, 在 2013 年始享有中国第 10325714 号 “KESHUN 文字商标, 在 2001 年始享有中国第 1520162 号 “CKS 科顺” 图文商标, 在 2016 年始享有中国第 13361739 号 “KESHUN” 文字商标; 在 2016 年享有马来西亚商标编号: 2016057386 “KESHUN” 文字商标; 在 2015 年享有香港地区商标编号: 303626389 “CKS 科顺” 图文商标, 在 2017 年享有香港地区商标编号: 304252545 “CKS Keshun” 图文商标; 在 2019 年享有阿联酋注册号: 第 295985 号 “CKS Keshun” 图文商标; 在 2015 年享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国际注册号: 1037214 “CKS 科顺” 图文商标; 在 2016 年享有澳门注册号: N/111387 “CKS 科顺” 图文商标; 在 2020 年享有印度尼西亚注册号: IDM000793797 “CKS Keshun” 图文商标; 在 2019 年享有阿联酋注册号: 第 295986 号 “CKS Keshun” 图文商标; 在 2016 年享有泰国注册号: 231104355 “CKS 科顺” 图文商标; 在 2017 年

获得马德里体系注册号：1402308 “CKS keshun” 图文商标；在 2018 年享有缅甸注册号：4/2677/2018 “CKS keshun” 图文商标；在 2009 年享有第 5532108 号 “CKS 科顺” 图文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但争议域名 “keshun.com” 的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更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即投诉人获得上述商标专用权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及更新时间。

第二，争议域名中的 “keshun” 与投诉人企业名称 “科顺” 文字的拼音完全相同。

第三，投诉人于 1996 年 6 月 2 日注册使用注册的域名为 “keshun.com.cn”，与争议域名 “keshun.com” 相似。综合以上三点，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未获得争议域名相关商标或服务标记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并不拥有对该域名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并且，被投诉人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系被投诉人经过合法拍卖善意受让取得，并支付了合理对价。争议域名主体部分 “keshun” 对应 “客顺” 的汉语拼音，是客人顺利的简写，被投诉人通过拍卖方式购买争议域名用于旅游网站 “客顺网” 的建设，寓意 “迎八方来客 诸事顺遂”，希望通过该域名打造建设一个 “有深度的旅游网站”。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部分商标存在相似或相同，但不足以构成混淆。

投诉人仅仅基于注册商标，主张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显然不成立。投诉人并未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keshun”形成紧密的、唯一对应关系。然而实际情况是，除投诉人外，存在大量案外人注册有“keshun”商标，且部分商标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

请专家组注意的是，其中案外人广东科嘉霖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 1995 年 6 月 12 日便已经申请注册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的商标，并且于 1997 年 2 月 7 日成功注册；而案外人肇庆科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则在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陆续申请注册了 5 个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的商标。回归本案，投诉人提交的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相同的中国境内商标是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经过受让取得，时间均晚于案外人，且投诉人持有的中国境内商标数量少于案外人。

商标本身具有行业性、地域性以及注册、使用类别的局限性，投诉人处于建筑防水材料等冷门、小众领域，且其所谓的知名度则局限于行业以及地域（广东佛山等地区），无法说明其知名度足以垄断争议域名主体部分“keshun”。但域名作为互联网的传播载体，具有无边界性以及唯一性，同一个域名主体部分可能对应不同地域或国家、不同类别、使用范围不同、图样或呼叫不同的商标，因此关于域名主体部分与商标的混淆、误认程度，需要达到稳定且唯一对应的关系。

回归本案，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并未形成稳定的、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也并未成为“一家独大”的垄断巨头，不足以仅仅依据其自身商标便当然获得对应域名的权利，用户也不必然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形成联系，不构成混淆或误认。

2. 被投诉人拥有对域名的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基于“客顺”的汉语拼音“keshun”，经过公开拍卖、购买争议域名，意在搭建一个有深度的旅游网站“www.keshun.com 客顺旅游”，承载着“迎八方来客 诸事顺遂”的美好寓意。

2022 年 3 月 15 日，被投诉人以拍卖的方式在聚名网通过公开竞价拍卖获得争议域名，结拍价格为 20,435 元，扣除折扣金额及补贴，实际付款 13,367 元。被投诉人通过聚名网扣款支付争议域名得标价款共计 13,367

元。

进一步来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利益，且其行为构成对域名的善意、合理使用。被投诉人拍得争议域名后，便迅速计划将域名投入使用，用于搭建一个定制、开发旅游路线相关的网站“客顺网”（www.keshun.com）。被投诉人于2022年5月10日，与厦门雪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锦公司”）签署了《客顺网（keshun.com）网站与小程序开发设计合同》，委托雪锦公司作为建设“keshun.com”网站及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商。合同约定“keshun.com”网站的主要功能为旅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并由雪锦公司提供新加坡或香港的服务器，完成网站上线和运作，网站在2年内完成建设工作。

为同步配合网站建设，被投诉人于2022年5月9日与厦门随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身公司”）签署了《KESHUN 客顺网 网站客户端 UI 界面设计委托合同》，委托其设计“keshun.com”网站 UI、LOGO、名片等。目前，网站的 LOGO 设计、页面视觉设计以及名片设计均已经完成，

且网站显著位置使用的标识为。

因此，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通知之前，已经准备并计划合理使用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符合《政策》4(c)(i)的相关规定。域名被誉为“互联网的不动产”，被投诉人经过合法公开拍卖，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善意受让域名且登记在其名下，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利益。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4(a)(ii)的要件，投诉应予以驳回。

3. 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且被投诉人基于拍卖善意受让争议域名，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计划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构成恶意。

本案为投诉人所提起的投诉，应当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投诉人承担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责任，本案中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满足《政策》4(b)任何一条，也并未针对其诉请《政策》4(a)(ii)、4(a)(iii)提交任何证据支持。根据《政策》之规定，需要满足所有构成要件方能够证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但遗憾的是，投诉人并

未提出。

专家组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应当依据各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裁决。然而，投诉人仅仅提交了其注册商标以及所谓的商标知名度的情况，未提交任何证明投诉人恶意的证据，仅仅到此为止，因不满足《政策》4(a)的三个构成要件，本案投诉便应当予以驳回。被投诉人单纯持有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构成恶意。

并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处于不同行业，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为建筑防水，而被投诉人计划从事的行业为旅游业，二者处于截然不同的行业，被投诉人在设计网站之时，有使用的显著标识，与投诉人商标不存在相似或混淆。被投诉人并未意图误导消费者，不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并未实施任何出售、出租域名的行为，被投诉人拍卖、购买争议域名也并非为了出售或出租，而是为了搭建“客顺网”这一旅游路线宣传、推广的网站，准备并计划合理使用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值得再次强调的是，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拍卖取得。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曾基于商标权将当时的域名持有人起诉至海淀法院，且在诉讼过程中，争议域名因未续费进入公有领域。这一情况与域名纪录相符。此时，投诉人完全可以注册争议域名，如若当时投诉人提示域名续费或注册域名，也便没有后续域名被拍卖的情况。投诉人之前的放弃行为与域名争议的产生存在因果关系，其应当为其自身过错承担责任。

综上，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利益，满足合理使用的要件。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4(a)(iii)要件，投诉应予以驳回。

因此，根据《政策》4(a)条，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案外人注册有“KESHUN”商标，据此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未形成稳定和唯一的对应关系。必须说明的是，《政策》第 4(a)条第一个条件仅仅要求确定投诉人是否就有关标识享有商标权益；该标识是否为其他人在其他行业或类别注册的情况并不影响专家组对第一个条件的判断。

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新加坡商标注册号 40201606266Q “KESHUN”文字商标注册文件；中国第 10325714 号“KESHUN”文字商标注册证；中国第 13361739 号“KESHUN”文字商标注册证；马来西

亚商标编号 2016057386 “KESHUN” 文字商标注册文件；香港商标编号 304252545 “CKS keshun” 图文商标注册文件；阿联酋注册号第 295985 号 “CKS keshun” 图文商标注册文件；印度尼西亚注册号 IDM000793797 “CKS keshun” 图文商标注册文件；马德里注册号 1402308，授权指定澳大利亚、菲律宾、柬埔寨、肯尼亚、墨西哥、挪威、欧盟、土耳其、印度、越南 “CKS keshun” 图文商标等注册文件等都充分表明，投诉人的 “KESHUN” 标识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均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更是早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就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 “KESHUN” 享有注册商标权，而且该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 “KESHUN” 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 “keshun.com” 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 “.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 “keshun”，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 “KESHUN” 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据此，争议域名 “keshun.com” 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政策》第 4(c)条进一步规定，针对第 4(a)(ii)，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你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提交的《客顺网(keshun.com)网站与小程序开发设计合同》显示，被投诉人在2022年3月11日注册争议域名后，于2022年5月10日与雪锦公司签署了该合同，委托雪锦公司完成网站建设，用于旅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被投诉人提交的《KESHUN 客顺网 网站客户端 UI 界面设计委托合同》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于2022年5月9日与随身公司签署了该合同，委托随身公司设计客顺网(keshun.com)的网站 UI、LOGO 以及名片。被投诉人提交的“客顺网视觉设计”则更进一步展示了争议域名网站的 LOGO 设计、页面视觉设计以及名片设计均已经完成。

被投诉人提交的以上证据充分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在少于两个月的时间即开始筹备建设和开发网站，用于推广旅游目的。在短短的时间之内，已经完成 LOGO、名片、网站页面等设计工作，而且有了网站的显著标识，明确展现用于宣传旅游的目的。而网站的此类旅游用途也完全不同与投诉人从事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的以上情形已经构成《政策》第 4(c)条有关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第一种典型情形，即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个条件。由于投诉人必须证明《政策》第 4(a)条中的三个条件全部成立，其请求才能得到支持。而本案第二个条件不能成立，所以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因此，专家组对第三个条件成立与否的审查已无必要。基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投诉不予支持。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独任专家：



2023 年 9 月 4 日于北京